

为加强反恐恐怖主义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中国的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白皮书解读之二

本报记者 刘博通

近日,《中国的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发布。如何在反恐恐怖主义工作中依法保障人权,我国反恐法治工作取得哪些成效?记者采访了几位专家学者,就白皮书内容进行解读。

白皮书指出,中国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的基本原则,将依法惩治恐怖活动与尊重和保障人权有机结合,在依法办理恐怖活动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既注重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又注重保障受害人、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及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权利。

“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是对世界和平安全的重大威胁。”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人权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若瀚表示,恐怖主义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强化反恐恐怖主义措施、有效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就是人权保障的重要方面。

“中国的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既为打击恐怖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也注重在反恐恐怖主义工作中依法保障人权。”郑若瀚表示,反恐恐怖主义工作,必须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国在依法办理恐怖活动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均受到法律保护。

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副教授段阳伟认为:“中国的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重视通过反恐恐怖主义保障人权,还重视在反恐恐怖主义过程中保障人权,既注重保障受害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也注重保障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权利。”

“保障享有人权的安全环境与社会秩序,保障受害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保障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保障辩护权,保障知情权、参与权,保障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保障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白皮书详细介绍了中国在反恐恐怖主义工作中依法保障人权的一系列举措,充分展现了中国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段阳伟表示。

白皮书指出,中国依法开展反恐恐怖主义工作,不断增强反恐防恐能力,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社会发展,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提升了人民的安全感,捍卫了国家安全,也为区域和全球安全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专家们表示,多年来,通过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公正司法、切实加强人权保障等法治实践,中国逐步探索出符合本国实际的反恐恐怖主义法治道路,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球和地区安全稳定作出贡献。

“应对恐怖主义不是易事,需要不断增强反恐防恐能力。”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国际研究中心主任达璐说,“这些年来,我国社会治安防控能力、科技反恐恐怖主义能力、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暴力恐怖突发状况的能力等不断增强,更好汇聚起反恐防恐的合力。”

白皮书指出,2014年以来,中国持续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依法惩处了一批预谋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人员,把绝大多数恐怖活动摧毁在预谋阶段、行动之前,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反恐恐怖主义促进安全稳定,安全稳定带来发展红利,发展红利进一步巩固安全稳定。通过更好统筹安全稳定与社会发展,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达璐说。

在郑若瀚看来,许多恐怖活动的背后都有宗教极端主义的影子。因地制宜采取去极端化措施,才能最大程度消除宗教极端主义滋生恐怖主义的风险和对人权的威胁。

“中国依法打击境内恐怖活动,不仅有力维护人民安全和国家安全,也为全球和地区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实践证明,各国的探索和实践只要能体现人类社会价值取向,遵循联合国反恐恐怖主义原则准则,符合本国国情和法律制度,就都是国际反恐恐怖主义法治化事业的组成部分。”郑若瀚表示,国际社会应海纳不同形态的反恐恐怖主义法治路径,既要促进各国在反恐合作中根据本国法律保障人权,也要共同夯实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合作基础。同时还要增进共识,坚决避免假借人权之名行干涉内政之实。“在法治轨道上,中国的反恐恐怖主义工作必将行稳致远,为推动全球反恐恐怖主义事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郑若瀚说。

坚持完善落实反恐法律制度体系

杨海涛

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和社会的安定有序,既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重要方面,也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近年来,我国坚持防范为主,不断完善并全面落实反恐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公共安全防范法治化的基本框架,促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确立防范为主基本原则。鉴于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性及其致害结果的不可逆性,预防恐怖主义思想蔓延、恐怖活动发生、恐怖主义危害加剧成为反恐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反恐恐怖主义法规定反恐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等罪名,具有明显的预防性立法特点。随着风险日益渗透到公共安全的各个领域,防范为主原则在应对不确定性安全风险方面具有更加重要的指导意义。

确定综合治理基本方针。滋生恐怖主义的根源极其复杂,反恐恐怖主义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惩治恐怖主义违法犯罪行为,只是反恐斗争的治标之法;根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才是反恐斗争的治本之策。反恐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借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经验,明确规定开展反恐工作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还全面体现在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维护公共安全的法律法规中。

明确安全防范多元主体。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准确打击恐怖活动组织和恐怖活动,不仅需要依靠专门机关依法进行,还需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反恐恐怖主义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特别是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 and 武器弹药等危险物品进口、生产、运输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管理单位等多种主体,都负有法定的安全防范义务。此外,多地公安机关出台涉恐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涉恐线索。

建立安全防范基本框架。反恐恐怖主义法创造性地构建了公共安全防范法律制度的基础框架,而此前的公共安全防范法律制度,主要散见于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对、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构建逻辑上,围绕“人、地、物、住、销、行”及“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关键因素,严密反恐安全防范控制制度与措施。在职责设定上,相关主体既要对内安全管理,又要对外协助配合。一些地方反恐法规还对新兴科技和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作出了规定。

完善安全防范标准体系。反恐恐怖主义法创造性地构建了公共安全防范法律制度的基础框架,而此前的公共安全防范法律制度,主要散见于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对、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构建逻辑上,围绕“人、地、物、住、销、行”及“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关键因素,严密反恐安全防范控制制度与措施。在职责设定上,相关主体既要对内安全管理,又要对外协助配合。一些地方反恐法规还对新兴科技和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作出了规定。

(作者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教授)

最高法等三部门发布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

明晰裁判规则,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线上加班”如何计算加班费?如何助推欠薪纠纷源头治理?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回应群众关切热点问题,通过案例明晰欠薪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促进保障制度落实落地,从源头遏制欠薪问题发生,推动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法院完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某工程技术公司、某电器公司、某市公路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一个交通工程项目,该工程技术公司为牵头单位。余某从工程技术公司分包部分施工项目,并雇佣王某等114名农民工提供劳务。然而,王某等人按约施工完毕后,工资却被拖欠很久都没拿到。拿不到辛苦钱,王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余某、工程技术公司等支付工资280余万元。

114名农民工来自6个不同省份,如何保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主任刘曙光介绍,法院依法简化王某等人的立案手续,提高审判效率,判决中标联合体将项目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余某,应对余某所欠付的工资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同时,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促成114名农民工的工资于20天内全部执行完毕,高效兑现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解决好了司法个案,还要再向前延伸一步,做好源头预防、前端治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发现企业还存在未依法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便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敦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责令企业依法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助推溯源治理工作,防止类案出现。”刘曙光介绍。



近年来,江苏省东台市充分发挥沿海滩涂的风能、光能等优势,推进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推进立体式、集约化开发。图为近日位于东台市条子泥海滨的风电场一景。

广西完善人才服务机制 优化发展环境 激发创新活力

本报南宁1月25日电 (记者庞革平)“这里科研环境和氛围都很好,不仅为我提供了科研启动经费,还解决了后顾之忧。”广西农业科学院亚热带特色水果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孟开开说。孟开开博士团队钻研芒果、菠萝蜜、柠檬等水果的遗传背景解析领域,近日取得了新的研究成果。

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广西出台一系列创新人才引育政策,构建更加完整的政策链条、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广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大高层次和关键领域人才“引育管用服”支持保障力度。广西强化人才引育工作的系统谋划和总体布局,制定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三年行动计划,构建起“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

辽宁大连市 健全容错机制 激励担当作为

本报沈阳1月25日电 (记者刘洪超)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辽宁省大连市纪委监委健全容错机制,制定工作指引,明确10种可以容错的情形以及8项不得容错的负面清单,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欠薪纠纷关系着劳动者合法利益的维护,保障其利益诉求快速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人民法院不断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打造在线诉讼平台,通过数字赋能更加便利当事人,多措并举建立根治欠薪“快车道”。

“挂靠”施工出现欠薪情形的,施工单位应承担清偿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工程建设领域欠薪以专章形式作出规定,为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提供特别保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工程建设领域禁止挂靠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郭某等借用某建设公司资质与建设单位某置业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置业公司将工程土建、安装工程承包给建设公司。刘某以某劳务公司名义与郭某等签订劳务施工协议。刘某雇佣农民工卢某从事砌墙劳务工作。刘某向卢某出具8120元工资欠条。后刘某支付卢某3000元,建设公司支付卢某1012元,尚有工资4108元未付。置业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向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卢某提起诉讼,请求刘某、建设公司共同支付欠付工资,置业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卢某与刘某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刘某应支付欠付卢某的工资4108元。”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该建设公司允许郭某等以公司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对于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应承担清偿责任,判令刘某、建设公司支付卢某欠付工资。

据介绍,该案件的处理方式避免各方主体互相推诿转嫁风险,既明晰了违法挂靠情形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认定规则,又有利于倒逼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参加建设活动,切实规范工程建设、劳动用工等行为。

人才“梯次衔接、层次分明、保障有力的人才项目体系。

“我们推行高层次人才‘一对一’服务机制,对人才服务需求做到及时响应、快速办理、跟踪落实、回访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广西将不断完善人才服务机制,着力营造尊重人才、求贤若渴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人才心无旁骛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免费拎包入住7天、家电齐全、生活便利……目前,南宁市已建成100家青年人才驿站,有需要的大学毕业生可办理入住,同时还有人才政策解读、岗位推介等综合服务。除了看得见的人才政策,广西还努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依托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用好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产权、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大连市纪委监委严查恶意举报行为,为受到诬告陷害者澄清正名,消除负面影响。大连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我们坚持抓澄清、重关爱,通过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扩大澄清知悉范围。截至目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为受到不实举报控告的219名干部澄清正名。”此外,大连市纪委监委督促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和单位、公用事业企业编制办事指南便于群众查阅,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线上加班费应结合劳动者加班频率、时长等因素认定

“线上加班”如何计算加班费,备受社会关注。李某入职某文化传媒公司,担任短视频运营总监,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工资标准为每月2万元。李某工作期间,在非工作时间完成了回复设计方案、方案改进等工作。之后,公司以李某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未支付李某加班费。李某不服仲裁裁决,提起了诉讼。

“法院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占用其休息时间为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加班频率、时长、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因素,酌情认定劳动者的加班费,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李某提交的微信内容、自述公司的考勤时间及工资标准,酌情确定某文化传媒公司支付延时加班费1万元;根据微信内容等确定李某存在三天休息日到岗事实,判令某文化传媒公司支付休息日加班费5517.24元。

当前,部分用人单位选择通过第三方软件或者网络平台支付工资,致使劳动者提取工资时存在不便,甚至被扣除部分金额,客观上导致劳动者收入降低。劳动者作为劳动关系中相对弱势方,无法自行选择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杨某就面临这样的情况。

杨某在某培训中心工作,以前单位通过银行转账、微信转账或者支付宝转账方式向杨某发放工资。后来,单位通过某购物平台向杨某支付工资,杨某只能按照比例从某购物平台提取部分工资。“单位没征得我同意,而且未足额支付工资。”杨某认为单位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不服,又提起了诉讼。

“用人单位负有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定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变更工资支付方式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不应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劳动者收入减少的,用人单位负有支付欠付工资义务。最终,法院判令某培训中心补足杨某的工资差额,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经营自主权。

北京检察机关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北京1月25日电 (记者王洲)近日,记者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助力相关领域社会治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1年至2023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案件459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2件,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437件。

北京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深入落实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坚持“一案多查”,全面、系统审查各类司法案件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面临风险的线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推动实现溯源治理。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主动对接公安、教育、民政等行政机关和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建立健全线索移送、信息通报、联席会议、专业咨询等协作机制。

今年1月1日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北京市检察机关将立足北京互联网平台企业密集等实际情况,重点围绕网络不良信息治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不良社交等问题履职尽责。

本版责编:季健明 徐雷鹏 何昭宇